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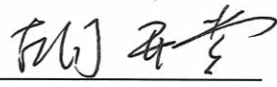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吴仲时



简德三



胡开堂

2019年8月8日